

广州市财政局

加 急

穗财采〔2018〕215号

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广州广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三渔商务中心 327B

法定代表人：李良练

电话：020 29807021

被投诉人 1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

联系人：陈继桦

电话：020 28866163

被投诉人 2：广州市教育局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83 号

联系人：谭育宁

电话：020 22083762

投诉人针对“广州市教育局校园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采购项目（编号：CZ2018 0215）”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，并对被投诉人 1 于 2018 年 5

月 16 日的书面答复不满意，2018 年 5 月 31 日向本机关投诉，本机关当日依法受理。审查过程中，投诉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本机关递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撤回投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条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诉处理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财政厅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，电话：83170030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财政局

2018 年 7 月 10 日

抄送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广州市教育局。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送 达 回 证

送达文书	《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(广行智能)》 穗财采[2018]215号
送达人及送达时间	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7月10日
受送达人	广州广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年 月 日
备注	

注：1. 邮寄送达的，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，寄交广州市财政局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23

2. 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